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董事会对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事项专项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的内容

（一）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三、2所述，截至2020年12月31日天津松江公司逾期金融机构借款34.19亿元，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资产被查封，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39.19亿元，连续三年亏损，累计未分配利润-58.72亿元，资产负债表日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66.68亿元，资产负债率134.71%。

天津松江公司于2021年3月25日被债权人申请破产重整，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于2021年4月20日裁定受理重整申请；天津松江公司下属7家子公司于2021年被债权人申请破产清算，法院于2021年4月20日裁定受理上述7家子公司的破产清算；天津松江公司下属2家子公司于2021年被债权人申请破产重整，法院于2021年4月20日裁定受理上述2家子公司的破产重整。

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天津松江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天津松江公司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充分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强调事项——退市风险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五、8所述，天津松江公司2020年12月31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为-36.03亿元，满足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其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2020年度审计报告中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所涉及的事项的专项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和财务状况，公司董事会予以理解和认可。

公司董事会拟采取如下措施，努力改善经营环境，不断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1、积极配合推进公司破产重整、子公司重整及破产清算

2021年4月20日，法院分别受理相关债权人对公司及下属9家房地产板块子公司的破产重整、清算申请。公司及子公司将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积极与各方共同论证解决债务问题的方案，妥善化解公司债务风险，实现公司重整工作及子公司重整、破产清算工作的顺利推进。若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减轻或消除历史负担，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推动公司逐步走出困境，进而保证了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2、加快房地产项目去库存，拓展信息技术服务等新产业

公司将加快房地产项目的去库存，通过出让、合作、租售并举等商业经营模式，尽快盘活商业资产，处置闲置低效资产。

2021年，公司在智慧城市信息技术服务板块投资将紧跟国家产业政策步伐，在加大拓展新客户、深耕存量客户的同时，加快信息化产品的研发速度，争取更多的客户服务机会、参与更多的信息化项目建设。同时，继续加强京津冀以外区域布局，逐步扩大数据中心业务在全国市场的影响力，并深耕行业优势客户，做好存量项目的服务和增量项目的争取。

3、加强经营管理，提升管理效率和风险管理水平

公司将强化全面预算管理，严格落实降本增效措施，加强成本控制，巩固和扩大提质增效成果。同时将进一步坚持目标和问题导向，全面强化经营管理，提高决策能力。强化经营管理队伍建设，加强内部有效沟通，加大人才培养力度，提高经营管理队伍专业水平，坚决守住不发生重大风险的底线，建立健全企业制度体系，实现管理效率和风险管理水平的全面有效提升。

特此说明。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